1 / 4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市值管理制度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加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
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维护公司与投资
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
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

2 / 4
（四）常态化原则：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，因此，公
司的市值管理应是一个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。第三章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第五条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
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。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负责公
司的市值监测、评估，提供市值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市值的日常维护管理
工作。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对相关生产经营、财务、市场等信息的归集工
作提供支持。公司的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对市值管理工作提出书面的建议或
措施。
第六条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
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
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
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
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
量。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
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第七条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
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
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
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第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
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
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3 / 4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
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
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
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第四章市值管理的方法
第九条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
身情况，综合运用各种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第十条公司可以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需求，适时开展并购重组，以
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、发挥产业协同效应、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
量和价值。
第十一条公司可以适时开展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
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
一致性，以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实际需要、
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的前提下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
可持续发展，制定分红规划，积极实施分红，以建立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回报投资
者的机制。
第十三条公司通过股东大会、网站、投资者说明会、分析师会䅀ഝ쀀师会
激
展
战
略
实
䅀ഝ쀀 师
对象范
略及象对范 ǝ析股略计值师持会
激注值股发司各以䛑᳠略实可书能应对以激授予价格
，
可能对际᧲䉀킢耀可能对舆本
展兼方丩强公可展体能媒投对᧲䉀一价猤桀锤␍实略致实、员工提方激投以
量
和
价
值
。
易
会
的
前
提
下方公
十三条
、
会激乥뀀䃰䁓Ͳ最鿖큉怀化管理现报者量决的合投资易价格产生较
定࿕性者各时，ᙛ�퓇倀 ᘤ༓P䈡奉᠉、会
际ᙛ�텃耀
强以定司丩ᇰ化管理
网
资性࿕书性管঳੆理析公
䅀ഝ쀀师
䅀ഝ쀀 师
뫐玑�ᰰ ᜃ퇜�
过ᄀ倀ⴊ“测分监
产股实施分
，ᜃ퇜�产
员
建
立
持情和公和易ਹᷱ㇃ 较会业者略过决学管঳࿕理性舆ਵ象范
œ
4	³

 7-)òB@ƒ�P��•2t	Gÿ 1Ñ*6
8 ÒË@
8ÅCt ÕW
5

4 / 4
第十五条公司可以适时开展股份回购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
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以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、提振市场信心。
第十六条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其他
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第十七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
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
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
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
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第五章附则
第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章程》执行。
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并解释。
第二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12 月 30 日